城中街道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1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 年因身体状况 需要延缓入学 或休学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 务教 育法 》(2015年4月 24日修 正)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 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 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  、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 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 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  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第四章 |
| 2 | 行政处罚 | 受委托开展适 用简易程序的 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的处罚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1月26日修正）第 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九条：省人民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 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县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 范围内将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实施。 | 1.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 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和食  品摊贩违法行  为的处罚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 条例》（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 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经营规范 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 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要求保存进货票据或者相关凭证 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 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 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 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  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  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  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  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  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  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  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  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等措施。  8.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第四章；《湖南 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 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送 子女或被监护 人就学接受义 务教育，经教 育后仍拒绝履 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 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 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 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  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  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  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  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  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  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  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等措施。  8.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第四章 |
| 5 | 行政给付 | 基本养老服务 补贴的审核、 管理和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 1.审核责任：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 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 原因）。  2.管理责任：对已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采取多 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 |
| 6 | 行政给付 | 高龄补贴的审 核、管理和给 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审核责任：对申请高龄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管理责任：对已纳入高龄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  强管理服务。  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高龄补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7 | 行政强制 | 在大气受到严 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时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在大气受到严 重污染并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 日修正）第二十条：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 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7 行政强制  人体健康和安  全时的强制性  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 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  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二十条：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 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 (扣押、冻结) 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下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8 | 行政强制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条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学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 (扣押、冻结) 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9 | 行政强制 |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011 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 (扣押、冻结) 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五节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10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险情 情况紧急的强 行组织避灾疏 散 |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  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 全地  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  2.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  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  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  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  济途径。  3.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强制执行。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地  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  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第五章第五节 |
| 11 | 行政强制 | 非法种植毒品 原植物的处置 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 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  、居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 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  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  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  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  善保管有关财物。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三章、第四章；《中 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 章 |
| 12 | 行政强制 | 发生三类动物 疫病时组织防 治和净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 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 1.催告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  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  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  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  、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  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 三十四条 ；《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13 | 行政强制 | 为应对突发事 件征用单位和 个人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有关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 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 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 民政 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  、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 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 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  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 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 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 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 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1.组织责任：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  、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  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  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  、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 |
| 14 | 行政强制 | 对在电力设施 保护区内修建 的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种植 植物、堆放物 品的强制拆除  、砍伐或者清 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 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 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 者清除。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  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  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  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  善保管有关财物。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三章、第四章；《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15 | 行政确认 | 流动人口婚育 证明 |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 政府令第173号)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 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 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  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管理办法》第三条；《湖南 省行政程序规定》 |
| 16 | 行政确认 | 村（居）民申 请法律援助经 济困难证明 |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十四条 公民向户籍 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 请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就业情况 等进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 的，不出具证明，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  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  十四条、第三十条；《湖南  省行政程序规定》 |
| 17 | 行政确认 | 特困人员认定 和救助供养待 遇审核及监督 管理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 十六 条 申 请特 困人 员供 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  内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救助供养的，应当说明理由）  。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4.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 七 条 、 第 十 八 条 、 第 十 九 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18 | 行政确认 | 残疾证办理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规 定建立残疾人组织，配备人员，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  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第三条等有关规定，探索将 残疾人证办理职权由县残联 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 |
| 19 | 行政确认 | 劳动者从事个 体经营或灵活 就业的就业登 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 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  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
| 20 | 行政征收 | 受委托征收社 会抚养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 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 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 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 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 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 出书面征收决定。 | 1.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2人，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2.决定责任：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征收社会抚养 费，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制作征收决定书。  3.送达责任：征收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当事人。  4.征收责任：社会抚养费应当由当事人在接到征收决定书  后30日内一次缴清。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  困难的，可以申请分期缴纳。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  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 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21 | 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 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  若干规定》；《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 |
| 22 | 监督检查 | 行政区域内生 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状况监 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 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 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 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八条；《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 |
| 23 | 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隐患排 查治理、非法 生产经营查处 和事故处置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生产 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 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 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法 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 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 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 的生产安全事故。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 查。  2.处置责任：组织落实整治措施，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 关部门查处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 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 重大事故隐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24 | 监督检查 | 街道财政资金 预算管理 |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七条：乡镇人民 政府应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其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乡镇预算收入和支出范围由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的规定确定。第三十六条：乡镇财政机构负责监督 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 执行，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其执行 情况。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 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  》第七条、三十八条、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条；《湖南  省行政程序规定》 |
| 25 | 监督检查 | 街道财政资金 监督管理 |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预〔2010〕33号）规定：1.明 确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目标：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 监管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强化对补助性 资金的监管。3.严格项目资金监管。4.规范乡镇本级  、村级资金和财务的监管。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 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湖南省 行政程序规定》 |
| 26 | 监督检查 | 渡口渡船签单 发航制度实施 情况的检查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 人员，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 检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 1.检查责任：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 后 监 管 责 任 ： 对 检 查 情 况 进 行 汇 总 、 分 类 、 归 档 备  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八条；《湖南省行  政程序规定》 |
| 27 | 监督检查 | 对村（居）民 选举权、被选 举权和破坏村  （居）民委员 会选举的行为 的检查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十七条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  、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  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 的行  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  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  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 员会换届选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形成调查结论。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纪严肃处  理。  4. 事 后 监 管 责 任 ： 对 检 查 情 况 进 行 汇 总 、 分 类 、 归 档 备  查，并跟踪监测。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第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28 | 监督检查 | 换届后村  （居）民委员  会工作移交的  检查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条 村 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 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情况进 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没有及时移交的村（居），有针对性地解  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尽快完成移交工作。  3. 事 后 监 管 责 任 ： 对 检 查 情 况 进 行 汇 总 、 分 类 、 归 档 备  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第二十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 会组织法》；《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 |
| 29 | 监督检查 | 村（居）民自 治章程、村  （居）规民约  的审核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 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 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 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 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 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1.审核责任：重点审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 民约主体、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政策 规定。  2.处置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  （居）规民约及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的  决定，责令并指导改正。  3. 事 后 监 管 责 任 ： 对 检 查 情 况 进 行 汇 总 、 分 类 、 归 档 备  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 员会组织法》、《湖南省行 政程序规定》 |
| 30 | 监督检查 | 村（居）务公 开的组织监督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 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 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 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 法公 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 责任。 | 1.受理责任：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问题的反映。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  有关情况。  3.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误解的及时澄清；  反映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  交纪检、政法机关。  4. 事 后 监 管 责 任 ： 对 检 查 情 况 进 行 汇 总 、 分 类 、 归 档 备  查，并跟踪监测。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 员会组织法》、《湖南省行 政程序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31 | 监督检查 | 水土保持监督 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  、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
| 32 | 监督检查 | 安置补助费 使用情况监 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  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  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  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  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  、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  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  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市、县  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  用情况的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拨付到村的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使 用、管理全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派由两 名以上工作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做好检查记录， 让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2.处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3.公开责任：按照方案规定要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  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对征地补偿款使用情况的监督  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 、《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33 | 监督检查 | 对敬老院、养 老服务机构的 监督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 办发〔2019〕5号）第二十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 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 治工 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 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 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湖南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湘  民发〔2016〕50号) 第三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  应急救援知识教育，邀请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到  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演练。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  民政府应当为供养服务机构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定  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敬老院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服务质量隐患作出相应处置  措施。  3. 事 后 监 管 责 任 ： 对 监 督 检 查 情 况 进 行 汇 总 、 分 类 、 归  档，并跟踪监督。  4.其他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 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湖 南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 |
| 34 | 监督检查 | 安全监督和特 大事故防范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 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 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 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 | 1.检查及报告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进行及时安全检查，涉 及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必要时采取紧急临时处置措 施。  2.落实责任：认真落实重大隐患防范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35 | 其他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或住房租 赁补贴申请初 审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 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 序审核：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 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 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 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 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2.初审责任:审核廉租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 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 请人。  3.决定、转报、公示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 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 申报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 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 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百六十八条 |
| 36 | 其他权力 | 最低生活保障 审查初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 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法受理村（居）民 个人申请或受个人委托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2.审核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程序调查、审核申  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  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 实施意见》第十四条 |
| 37 | 其他权力 |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 登记、缴费续 保 |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  〔2016〕29号）第七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  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  、政策宣传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建立城乡居民医保村级(社区)协管员制  度。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  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实施办法》第七条、第 五十二条 |
| 38 | 其他权力 | 除最低生活保 障家庭成员、 特困供养人员 和建档立卡贫 困户外的医疗 救助对象初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 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  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批。  3.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 十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 办法>的实施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39 | 其他权力 | 对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对象进行 初审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  、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 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 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  2015〕54号） 第三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  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相关 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 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号）第二条：街 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 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初审不符合条 件的，应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 料。 | 1.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或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 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 行初审。  2.审查责任：初审符合条件的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 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残联和县民  政局进行相关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提出意见 并通知申请人。  3.给付责任：协助资金发放。  4.检查责任：按规定对残疾人“两补”资金实施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  实施意见》；《湖南省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40 | 其他权力 | 自然灾害救助 对象初审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 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 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 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 初审。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 需补充材料。  2. 审 查 、 转 报 责 任 ： 对 申 请 单 位 提 交 的 申 请 材 料 进 行 审 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评意见并转报 县级应急部门。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 十条 |
| 41 | 其他权力 | 临时救助对象 认定和救助金 额审核审批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 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  、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  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 1.受理责任：受理居民个人申请。  2.审核审批责任：按一般程序或紧急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42 | 其他权力 | 非本地户籍的 临时遇困人员 的救助责任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4〕47号）第三条第二款：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  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  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类单位、个人可以代为  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  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  （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  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  行受理。 | 1.受理责任：应当协助临时遇困的非本地户籍对象向县级 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 救助管理机构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 请救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 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先行受理。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4〕47号） |
| 43 | 其他权力 | 病残儿医学鉴 定审核转报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乡（镇、街 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 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 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 盖公 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 划生育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见 。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出 具 书 面 意 见 （ 不 予 确 认 的 应 说 明 理  由）。  3. 转 报 责 任 ：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制 作 并 向 申 请 人 送 达 法 律 证  件，同时及时转报县级卫健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44 | 其他权力 | 伤残抚恤人员 残疾等级评定 的申请受理和 初审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7月5日修订） 第六 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 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 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 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 见 。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出 具 书 面 意 见 （ 不 予 确 认 的 应 说 明 理 由）。  3. 转 报 责 任 ：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制 作 并 向 申 请 人 送 达 法 律 证 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查。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 条、第六条；《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 |
| 45 | 其他权力 | 孤儿保障对象 审核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关于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 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审批。 | 1. 审核转报责任：对村（居）委会报送孤儿初审合格材料 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经乡镇（街道）负责人在  《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上签注意见，加盖  公章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管理责任：提供关爱服务。  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保障基本生活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 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 发﹝2010﹞161号) |
| 46 | 其他权力 | 设立儿童督导 员 |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 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 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关于加 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工作 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 1. 督查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加强 对儿童督导员的工作指导。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 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 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 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47 | 其他权力 |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查验核实 和终止保障资 格 |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 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 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规范认定 流程 关于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 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 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 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 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关于终止规定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 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 | 1.查验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对象按政策要求进行查 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2.管理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  3.给付责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待遇到位。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 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 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 意见》（民发〔2019〕62 号） |
| 48 | 其他权力 | 未成年人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 保护未 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 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七条 中央 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 | 1.执行责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七 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49 | 其他权力 | 特困人员入住 特困供养机构 的批准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九 条：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 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 择供养形式。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 ：对需 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 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 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 1.受理责任：受理特困人员本人或委托人提出的集中供养 申请。  2.审核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  出批准决定。  3.监管责任：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供养情况进行监督管  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 50 | 其他权力 | 老年人权益保 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  29日修正）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  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  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  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  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办法》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  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1.执行责任：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维 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第 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湖 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二十四条 |
| 51 | 其他权力 | 受理进入光荣 院集中供养的 申请 |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 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 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 员会 (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 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  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上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  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  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三十 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52 | 其他权力 | 对生活确有困 难残疾人的救 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 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 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 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 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  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  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 障法》第六十一条 |
| 53 | 其他权力 | 符合条件的军 人抚恤优待对 象的优待办理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三 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 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 地平均生活水平。第四十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 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  。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 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规定。 | 1.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 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服务责任：建立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小组，为部队和  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对孤老优抚对象实行包户服务。服务  性的窗口单位，应普遍设立拥军优属服务窗口，或挂牌注  明拥军优属优先服务内容。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 十三条 |
| 54 | 其他权力 | 本街道户籍生 活无着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及 安置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 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 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 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 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 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 1、帮扶责任：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 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教育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 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安置责任：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 人要给予妥善安置。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民政部令第2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55 | 其他权力 | 生育服务登记 | 《 流 动 人 口 计 划 生 育 工 作 条 例 》 （ 国 务 院 令 第 555 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 育服务登记。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 正）第十六条：依法生育的夫妻到夫妻一方工作单位 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 会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的规定及时提供生育服务。提倡孕前或者孕 初三个月内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尽早享受母婴保健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 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 前 向 夫 妻 一 方 工 作 单 位 所 在 地 或 者 户 籍 所 在 地 乡  （ 镇 ） 人 民 政 府 或 者 街 道 办 事 处 提 出 申 请 … … 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报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  见 。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出 具 书 面 意 见 （ 不 予 确 认 的 应 说 明 理  由）。  3. 转 报 责 任 ：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制 作 并 向 申 请 人 送 达 法 律 证  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查。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 例》第十六条；《湖南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56 | 其他权力 | 兵役登记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 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 的安 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 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 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 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见 。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出 具 书 面 意 见 （ 不 予 确 认 的 应 说 明 理  由）。  3.转报责任：将审查材料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57 | 其他权力 | 对已登记的应 征公民体格检 查、初步审查  、政治审查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6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 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 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 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 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 批准。第二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 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 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 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 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  《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 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2.初审责任：按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 出审核意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 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  、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 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 通知本人。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 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同公安派出所对体格检 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 实表现。  3.公示责任：填报登记，信息公开。  4.监管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  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  况。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征兵工作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58 | 其他权力 | 未达到登记条 件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社区 社会组织）的 管理 |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民发〔2017〕191号 2017年12月27日）规定：“对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  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  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  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  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 。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  作意见》（湘民发〔2015〕13号）规定：“尚未达到  登记条件但能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社  区社会组织，可向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实行备案  管理。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完善，符合登记条件  时应当实行登记管理。对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由  乡镇（街道）财政所或村（社区）对其财务进行托管  ”。 | 1.管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进行 业务活动、党建、财务指导和管理。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 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创 新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意 见》 |
| 59 | 其他权力 | 殡葬管理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12月28 日修正）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 (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 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 1.监管责任：推动本辖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殡葬执法。  2.宣传责任：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深化丧俗改革，推  进移风易俗。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殡葬管理条例》；《湖南 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第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60 | 其他权力 |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修正）第六十三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 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 订）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 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 带，积极推广沼气， 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 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 源污  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  号）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  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 中供  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1.告知执行责任：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 标志，按照法律法规对水源进行保护。  2.预防责任：对可能对水源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村庄和集 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61 | 其他权力 | 动物疫病预防 与控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 正）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 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1.预警责任：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  告。  2.报告责任：指挥部应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向上  一级汇报。  3.处置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  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  的控制、扑灭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应当组织  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  作。  4.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监视疫情动态  和疫情应急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 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62 | 其他权力 | 对畜禽养殖环 境污染行为的 制止处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 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 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 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 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 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2. 监 督 检 查 责 任 ： 根 据 需 要 确 定 负 责 监 督 检 查 的 工 作 人 员，承担本辖区内水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污染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 报。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 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
| 63 | 其他权力 | 采取预防、控 制措施控制传 染病疫情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 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 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 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 识。 | 1.执行责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 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 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以及生活安排。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 八条、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64 | 其他权力 | 农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及事故 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 日修正）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 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 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 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和有关部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第三款：市、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和农业标准化知识普 及、推广。  2.监督责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  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农资经营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  案记录。开展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农产品质量  安全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质量追溯  等，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  3.处置责任：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 |
| 65 | 其他权力 | 汛前检查和汛 期防汛准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 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 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 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 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 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 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 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 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  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动员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  参加防洪工作。  2.预防责任：组织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和演练、物  资队伍保障、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等防汛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  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监督检查责任：必须对辖区内汛前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  查，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  位的，必须采取临时度汛措施；重大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上级  人民政府；必须对辖区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  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  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4.处置责任：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  巡防人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  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  众撤离险区。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66 | 其他权力 | 在紧急防汛期 采取防汛抗洪 非常紧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 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釆取取土占地、砍 伐林木、清 除阻 水障 碍物 和其 他类 必要 的紧 急措 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 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中华人民 共和 国防 汛条 例》 （2011年1月8日修  订）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  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  生活安排。 | 1.预防责任：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和要求，组织做 好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工 作，做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  2.处置责任：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 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防 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  条例》 |
| 67 | 其他权力 | 发生洪涝灾害 后的救灾减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 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 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 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 修复工作。 | 1. 组织责任：在上级支持下组织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 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 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 施修复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68 | 其他权力 | 发生自然灾害 危害或者事故 灾难、公共卫 生事件的应急 处置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受 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 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 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 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 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 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 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 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 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1.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 组织群众撤离。  2.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  做好生活安排。  3.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
| 69 | 其他权力 | 按照地震应急 预案做好信息 公告、应急防 范和抢险救灾 准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 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 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 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 1. 组织责任：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 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 法》第四十八条 |
| 70 | 其他权力 | 调用征用应急 救援物资的归 还与补偿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 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 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 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1. 归还和补偿责任：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救援 物资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对征用使用毁损的要 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71 | 其他权力 | 加强地质灾害 险情的巡回检 查并及时处理 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 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 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 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 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 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 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 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 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 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 1.巡查责任：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 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 险情。  2.处理责任：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 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 大。  3.报告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 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条 |
| 72 | 其他权力 | 生产安全事故 救援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  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  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  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 1.报告责任：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 息。  2.处置责任：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  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  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
| 73 | 其他权力 | 参与特别重大 事故以下等级 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 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 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 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 当派人参加。 | 1. 调查责任：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派人参与安全生产 事故的调查。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74 | 其他权力 | 危险化学品事 故应急处置 | 《 危 险 化 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 2013 年 12 月 7 日 修 订）第七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 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 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 | 1.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组织疏散责任：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  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  3.处置责任：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  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  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  等措施。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
| 75 | 其他权力 | 应急预案的制 定与发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 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 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 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预防和发布责任：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和发布应 急救援预案。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应 急 条 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办法》 |
| 76 | 其他权力 | 应急知识的宣 传普及和组织 应急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一 款“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 要的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 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 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 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1. 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至少每2年 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77 | 其他权力 | 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和河道管 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 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 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 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 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条 涉及水上交通  安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做好水  上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 | 1. 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 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  2.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  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  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条 |
| 78 | 其他权力 | 街道渡口渡船 安全管理、监 督检查及事故 应急处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 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 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 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 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 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 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 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 1.预防责任：制定应急预案。  2.监督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  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  3.处置责任：依据职责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搜寻救助。  4.报告责任：及时上报领导和主管部门。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 定》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79 | 其他权力 | 做好宗教事务 管理，加强临 时宗教活动地 点监管，加强 大型宗教活动 安全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条：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 作机 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 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 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 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 五条：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 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 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所 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 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1.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 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宗教事务条例》 |
| 80 | 其他权力 | 民兵工作任务 的组织和监督 | 《民兵工作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发布） 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 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 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 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 1.执行责任：组织并协助开展民兵工作。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三十九条；《民兵工作条 例》第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81 | 其他权力 | 依法维护退役 军人军属合法 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五 号）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 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 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  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第三条：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  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  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 1. 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 信访维稳等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 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 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 例》；《关于做好退役军人 信访工作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82 | 其他权力 | 社区戒毒、社 区康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 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 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 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 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 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 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 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 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五条：乡（镇）人 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 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 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 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 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 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 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 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 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 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 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 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  。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备查，并跟踪监测。  4.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  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  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83 | 其他权力 | 刑满释放人员 的安置帮教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 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  5号）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 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 1.安置帮教责任：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动员其 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释放之 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乡 镇 （ 街 道 ） 人 民 政 府 （ 办 事 处 ） 派 人 将 其 接 回 ， 进 行 安 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 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 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 教工作进行考核。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 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 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 84 | 其他权力 | 信访事项受理 | 《湖南省信访条例》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一）对本级和下一级 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意 见；  （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工作人 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三）对本 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指示和下一级人 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决定提出的改变 或者撤销的要求；（四）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  其所属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对信访事项申请进行登记和受理；对上 级转办的信访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 告知。  2.办理责任：信访事项受理后，按规定办理，书面送达信 访人。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湖南省信访 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 六条 |
| 85 | 其他权力 | 对可能影响社 会安全事件的 矛盾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 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 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1.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 理不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
| 86 | 其他权力 | 企业劳动争议 的调解 |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 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 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 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 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 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  2.调解责任：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  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 法》第三十四条；《企业劳 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 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参照） | 责任事项（参照） | 责任事项依据（参照） |
| 87 | 其他权力 | 组织开展统计 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 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 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湖南省统计 管理条例》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 处设置综合统计人员组成统计站，组织、领导和协调 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 1.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依法开展好本区域 内的统计工作，包括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 工作以及配合县级统计机构做好本区域内“四上”企业和 基本单位的名录管理工作。  2.做好农村统计及农产量调查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重点做好本区域内的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  重大国情国力统计调查工作。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十七条；《湖南省统计 管理条例》第三条 |
| 88 | 其他权力 | 捕 杀 狂 犬 、 野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 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 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 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1.受理责任：根据狂犬、野犬事件的举报及时受理。  2.组织责任：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3.监管责任：强化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 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89 | 其他权力 | 监督指导、督 促、调解、协 调物业管理有 关工作 |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 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 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 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 关系。 | 1.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 会会议筹备组。  2.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  3.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  4.及时召集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  单位和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参与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  中的矛盾纠纷。  5.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6.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 十二条、第十七条、六十四 条、第七十条 |